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形势与政策

XINGSHI YU ZHENGCE



任婷婷 盖艳娜 曾爱平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形势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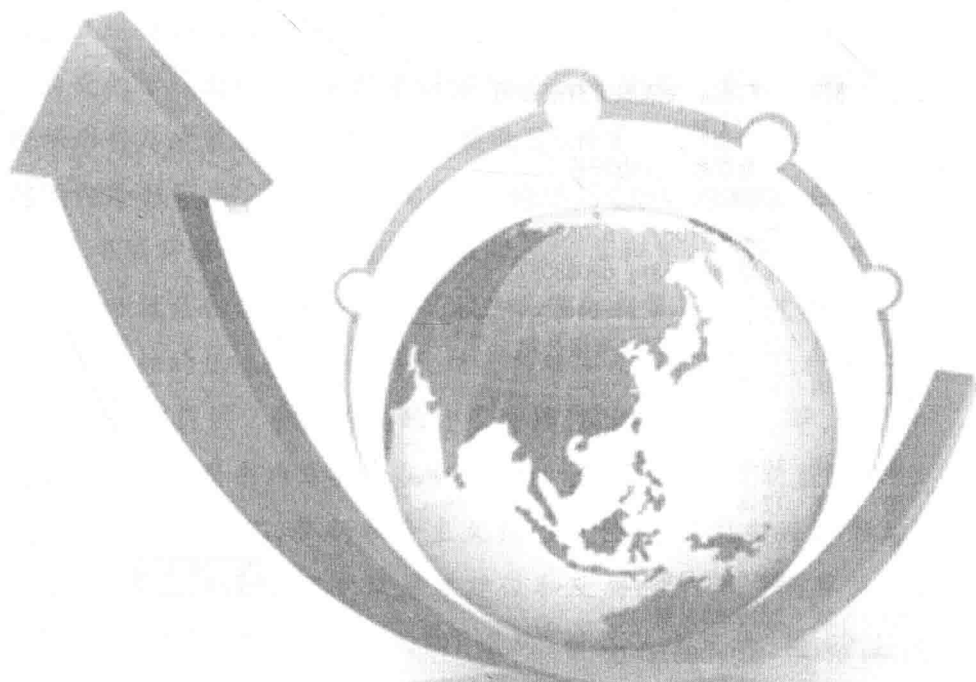
XINGSHI YU ZHENGCE



主 编 任婷婷 盖艳娜 曾爱平

副主编 张 超 杨洪林 胡春莉

王 睿 杨忠宝 李艳红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势与政策/任婷婷, 盖艳娜, 曾爱平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209-08976-0

I. ①形… II. ①任… ②孟… ③曾… III. ①时事政策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7839号

形势与政策

任婷婷 盖艳娜 曾爱平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市恒远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2.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976-0

定 价 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规定,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必开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之一,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旨在使大学生全面认识和正确理解党的基本路线、重大方针政策,认清国内外形势和明确任务方向,培养大学生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激发大学生的爱国热忱,树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决心。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与政策发生了新变化和新调整,为增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当前国内外形势,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特编写《形势与政策》(2015年版)。本书编写组根据形势与政策课程稳定性和变动性并存的特点,结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最新资料编写而成。在特色板块——“拓展阅读”中提供了相关专题的背景资料、案例、对比资料等,便于学生的自主学习。全书内容共分九章,包括“法治中国建设新蓝图”“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内经济形势”“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两岸关系”“世界经济形势”“中国外交新动向”以及“世界热点聚焦”等,分别从不同角度阐述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利于开拓

大学生的视野,引导大学生全面正确地把握国内外形势与政策,提高大学生的政治素质和大局意识。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教学用书、思想政治理论工作者的参考和学习用书,也可作为自考生与一般读者了解国际国内形势与政策的参考资料。

《形势与政策》(2015年版)由任婷婷、盖艳娜、曾爱平任主编,张超、杨洪林、胡春莉、王睿、杨忠宝、李艳红任副主编。各章编写情况如下:第一章杨洪林、徐方修,第二章张超,第三章胡春莉,第四章王睿,第五章李艳红,第六章杨忠宝,第七章盖艳娜,第八章曾爱平,第九章任婷婷。本书提纲由主编任婷婷、盖艳娜和曾爱平拟订,副主编和参编者提出修改意见,全书由任婷婷、盖艳娜和曾爱平统稿、审稿和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吸收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听取了本院一些老前辈、领导、同事的意见和建议,也得到了各位编写者家人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一门针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教育的课程,本书编写团队严肃认真地搜集资料,研读国家大政方针和环读全球形势,力求突出教材的科学性、严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但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法治中国建设新蓝图	001
第一节 依法治国方略迈向历史新高度	001
第二节 法治中国蓝图框架	006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理念和新举措	011
拓展阅读 1: 习近平法治语录	017
拓展阅读 2: 李克强法治语录	018
第二章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21
第一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源泉	021
拓展阅读 1: 习近平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26
第二节 汲取传统文化营养,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27
拓展阅读 2: 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 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节选)	030
第三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32
拓展阅读 3: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035
第三章 国内经济形势	039
第一节 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内涵特征	039
第二节 新常态下要有新思路	045

第三节 2015 年经济工作总体部署	053
拓展阅读 1: 三张清单	059
拓展阅读 2: “一带一路”	059
第四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061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061
第二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	066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	071
拓展阅读 1: 济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今年政策全部量化赋分	076
拓展阅读 2: 德州就地城镇化的创新路径 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	078
拓展阅读 3: 从松散到规范 从边缘到主力——福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纪事	079
第五章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084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	084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举措及成效	087
拓展阅读: 山东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094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095
第六章 两岸关系	106
第一节 两岸关系发展的现状	106
拓展阅读 1: 朱立伦其人其事	109
第二节 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因素	112
拓展阅读 2: “空心菜”	114
第三节 推动两岸和平发展的政策主张	118
第七章 世界经济形势	125
第一节 2014 年世界经济发展总态势	125

第二节 2015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发展态势	128
第三节 2015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发展前景	134
拓展阅读：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42
第八章 中国外交新动向	147
第一节 中国外交新理念	147
第二节 中国外交新特点	152
第三节 中国外交新实践	157
拓展阅读：“亚投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成功实践”	164
第四节 中国外交新挑战	166
第九章 世界热点聚焦	170
第一节 “一带一路”战略	170
第二节 南海问题	175
第三节 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181
第四节 也门局势	186

第一章 法治中国建设新蓝图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习近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根本路径和努力方向。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明确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时期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思想，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标志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迈向历史新高度。

第一节 依法治国方略迈向历史新高度

一、依法治国方略逐步确立的历史进程

（一）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中国共产党八大召开，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开创及奠基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领导中国人民开始了建立和完善新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随之掀起了新中国的第一次立法高潮。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成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实践最重要的起点。1956年9月，党的八大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可以说，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八大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开创及奠基阶段。

(二) 1957年下半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受挫折和践踏阶段

从1957年下半年反右运动开始,我国法制建设遭受了严重破坏,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法制遭到空前破坏,法律名存实亡,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法学教育事业遭到毁灭性破坏,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取得的成果几乎丧失殆尽。“文革”结束后,党和人民开始总结和反思十年内乱的严重错误,加速了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恢复和建设进程。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恢复和发展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我们党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也是我国恢复法制建设的新起点。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逐步恢复和健全了各级司法机关。从1986年开始到1995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了两个五年普法教育,十年普法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明显增强。尽管这一时期,我们党一直没有明确提出“依法治国”的概念,但“依法治国”的思想已经十分明确。这就为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 党的十五大到党的十七大,是依法治国方略确立、完善和发展阶段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入《宪法》,这就正式将依法治国提升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定,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具有里程碑意义。虽然“法治”和“法制”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却有很大差别,即不再仅仅将“法”作为一种治理工具,而是作为国家制度的依据和基础,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了“三统一”的法治原则,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就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原则。党的十七大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习近平

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根本路径和努力方向。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明确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时期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思想，形成了法治建设理论和政策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突破，是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决定》鲜明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命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13亿中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时代华章。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迈出坚实的步伐。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有力保障

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突出性要求。当前，我国完成“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进入决定性阶段，而我国的改革、发展也进入了攻坚区和深水区，各类社会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对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这些问题和现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发展要求是极不相符的，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只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解决改革发展本身以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

依法治国是实现中国梦的制度基础。新中国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

中国的进步与中华民族的复兴离不开法治的同步发展，法治兴则中国兴，法治废则中国危。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制度文明的精髓，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柱与重大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指实现物质层面的民富国强，还包括实现制度和价值层面的文明复兴。法治是实现中国梦的制度基础，中国梦也必然包含着法治梦。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求和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到2020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且对小康社会提出了诸多新要求，其中重要一项就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升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高度来认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评判指标，同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的必要条件。没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就没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法治精神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求。法治精神对国家治理能力的要求，归根结底就是要保证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在国家治理中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判断标准的核心内涵就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重大复杂社会问题的能力。在衡量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否现代化的标准中，法治无疑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项目。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要求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法治体系，形成良好法治环境，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要规范政府行为，将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防止政府对

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过分干预，依法保证市场主体自主决策；要保护财产权利与人身自由，保证市场主体平等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效解决争议，维护市场秩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制订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各项改革措施的提出仅仅是第一步，要贯彻落实到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依靠法治的配合和保驾护航，各项重大的改革成果，也需要通过法治来巩固。包括把一些成功的改革实践转变为国家的长期政策和法律，也包括依法规范政府的放权、限权和确权，依法界定政府和市场、政府和企业的关系等。因此，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各项改革顺利进行的法治保障。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形势下发展人民民主、反腐治权、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迫切要求

发展人民民主，保障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体的政治地位和民主权利，必然是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法治中国，是中国人民对自由平等、人权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秩序、尊严幸福等法治价值的崇高追求，是坚持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过程，是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治理社会、配置资源、保障人权、驯化权力的良法善治。发展人民民主对依法治国的新期待，不仅表现或者停留在公民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依法享有管理权、知情权、参政议政权、监督权等政治民主和政治权利方面，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民主与社会权利的期待，如自我管理、社会保障、医疗养老、住房就业、教育卫生、公共服务等；以及经济民主与经济权利的期待，如参与经济决策和管理、获得财产或企业股份、参加工会、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带薪休假、维持适当生活水准、安全生产等。

权力腐败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死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最大障碍。所以，应当更加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权力放进法律制度的笼子里，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治权，切实从体制、机制和法治上遏制并解决权力腐败问题。腐败现象千变万化，腐败行为林林总总，但归根结底是公权力的腐败，因为权力不受制约必然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所以各法治国家要依法分权和治权。反腐必须治权，治权必靠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形

势下发展人民民主，反腐治权，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迫切要求。

第二节 法治中国蓝图框架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们党深刻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得出的根本结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制定重要法律、完善司法制度、建立执法队伍、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就。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必须体现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具体实践中。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法治建设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意志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切实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水平。党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确保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又要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法治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还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把法治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仅自身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而且要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坚持党的领导，就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做到这“三统一”“四善于”，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工作领导的关键，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和有力保证。

（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的科学指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新理论，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比如：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思想，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思想，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宪法治国理政；提出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根本保证的重要思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要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这两个重大问题；提出坚持法治建设的“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的基本原则，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出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重要思想，强调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思想，强调法治建设要更好反映人民愿望，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依法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出公正司法的重要思想，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等等。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保证。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我们在立法领域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立法质量需要进

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争权诿责现象比较突出等,这些都影响和制约了法律作用的发挥。我们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加强宪法实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习近平同志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这充分肯定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要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保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坚决纠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捍卫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要以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